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承辦單位：凱旋醫院兒青精神科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7)7513171#2382
電子信箱：lawliet25007@yahoo.com.tw

90050
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

受文者：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凱醫兒字第108706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

主旨：本院訂於108年5月16、17、23日舉辦「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輔助人員訓練課程」，敬請貴單位刊登網站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衛生福利部委託本院辦理，主要目的為厚植精神醫療機構醫事暨照護人員對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屬之照護技巧與知能，以祈心智障礙者獲得完善照護品質。
- 二、本項課程訂於旨揭時間假本院3樓臨床技能教室舉行，課程時數總計25小時為目前國內少數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限額40名，全程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xiErnu>），報名日期自4月8日至4月30日止，惠請貴單位協助刊登網站公告。
- 三、檢附本項課程報名簡章

正本：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

副本：本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院長 周 煌 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8 年度『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輔助人員訓練課程』

南部醫事人員場報名簡章

一、目的：

- (一) 提升醫事暨照護人員對心智障礙精神疾患照護技能與知能，以祈心智障礙者獲得良好的照護品質。
- (二) 增進家屬對心智障礙精神疾患之照護能力與醫療合作。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辦理場次（全程課程為 3 日，分兩梯次舉辦）：

日期	地點	報名截止時間
【北部場次】 第 1 梯： 5 月 16、17 日 第 2 梯： 5 月 2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F 臨床技能教室	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或額滿為止

四、研習對象：

有志於協助精神科專科醫師處理心智障礙者之精神服務者（含各類精神醫療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單位得協助申請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參與人數為 40 名，額滿為止。

五、課程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心智障礙醫療基本概念及個案平均年齡階段之態樣或特性	3	1.各障別介紹，如智能不足、自閉症、過動症等障別介紹 2.常見精神疾病的類型與症狀 3.精神健康之危機處理
2	心智障礙整合性評估與診斷技巧(含腦科學神經生理發展與異常行為之關係)	3	1.心智障礙者評估方式與工具運用 2.心智障礙者診斷技巧 3.腦科學神經生理發展與異常行為之關係簡介
3	心智障礙者之藥物治療(含給藥須知)及藥物濫用或成癮行為	2	1.醫療診斷、給藥目的與副作用 2.認識藥物濫用與藥癮防治
4	心智障礙者精神症狀及特殊行為(含服務工具之運用)與危機處理技能	3	1.行為情緒問題的成因與行為功能之評估 2.多元正向支持處理策略 3.行為危機緊急處理策略(著重案例解析)
5	心智障礙者治療性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家屬教育與輔導(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	4	1.與服務對象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2.服務對象口語與非口語溝通和互動之特質與困難 3.溝通互動之技巧-包含建立持續和雙向式溝通 4.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互動技巧 5.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6	高風險心智障礙者(例如:暴力、性虐及犯罪)之評估、診斷與處理(含安全及危機情境之評估)	3	1.強化心智障礙者遭受暴力之辨識 2.強化對性暴力的評估與處境
7	感官知覺刺激之調節之結構化環境與治療設施之安全原則	3	1.感官功能的涵義、評量感官功能與評量工具 2.結構化教學法理論與基礎 3.結構化教學法應用--環境與治療設施之安排原則
8	觀摩心智障礙者學校或機構需求、照護模式或合作機制	2	1.觀摩心智障礙者機構
9	心智障礙者信託訂定	2	1.心智障礙者信託簡介、注意事項 2.如何規劃信託契約及更改相關問題
總計		25	

六、繼續教育學分：

護士/護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特殊教育等繼續教育學分。

七、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xiErnu>
- 2.報名確認後，系統會自動 e-mail 核發確認訊息。

八、名額及錄取方式：

原則上本場次招募 40 名，請依規定時間內報名。具醫事人員身份或從事照護心智障礙者之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

九、費用：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免收報名費。提供午餐，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

十、結訓資格：

經全程參與（4 日課程）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寄發衛生福利部授權之『完訓合格證書』。另外，將依學員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課程時數證明」。

十一、活動須知：

- 1.承辦單位將主動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 2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2.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恕無法給予相關繼續教育積分。
- 3.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安排學員遞補。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
- 4.為配合環保政策，保護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感謝您的配合。
- 5.課程承辦單位保留課程時間、講師異動權利，如有因故停課或變換課程日期則將另行電話通知。

十二、課程聯絡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分機(2308)張先生、(2385)陳小姐

第一梯次:5/16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擔任人員
09:00-09:30	(報到)學前測驗/課程須知說明	工作人員
09:30-11:00	心智障礙者醫療基本概念及個案各年齡層階段之態樣或特性-1	顏正芳
11:00-11:1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1:10-12:00	心智障礙者醫療基本概念及個案各年齡層階段之態樣或特性-2	顏正芳
12:00-13:00	午餐/中午簽到	工作人員
13:00-14:30	心智障礙者整合性評估與診斷技巧(含腦科學神經生理發展與異常行為關係)-1	顏正芳
14:30-14:4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4:40-15:30	心智障礙者整合性評估與診斷技巧(含腦科學神經生理發展與異常行為關係)-2	顏正芳
15:30-15:4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5:40-17:10	觀摩心智障礙者學校或機構需求、照護模式與合作機制	張英泰
17:10-17:30	綜合討論	工作人員

講師介紹(依主講順序):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兼高雄醫學大學教授:顏正芳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愛心園心理師:張英泰

第一梯次:5/17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擔任人員
08:00-08:30	(報到)課程須知說明	工作人員
08:30-10:00	心智障礙者藥物治療(含給藥須知) 及藥物濫用或成癮行為	顏正芳
10:00-10:1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0:10-11:40	心智障礙者精神症狀及特殊行為(含服務工具之運 用)與危機處理技能-1	吳佩芳
11:40-11:5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1:50-12:40	心智障礙者精神症狀及特殊行為監測(含服務工具 之運用)與危機處理技能-2	吳佩芳
12:40-13:30	午餐/中午簽到	工作人員
13:30-15:00	心智障礙者治療性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家屬教 育與輔導(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1	黃子恆
15:00-15:1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5:10-16:40	心智障礙者治療性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家屬教 育與輔導(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2	黃子恆
16:40-17:00	綜合討論	工作人員

講師介紹(依主講順序):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兼高雄醫學大學教授:顏正芳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吳佩芳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心理師:黃子恆

第二梯次:5/23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擔任人員
09:00-09:00	(報到)課程須知說明	工作人員
09:00-10:30	感官知覺刺激之調節與結構化環境 及治療設施之安全原則-1	江婕瑋
10:30-10:4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0:40-11:30	感官知覺刺激之調節與結構化環境 及治療設施之安全原則-2	江婕瑋
11:30-11:4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1:40-13:10	心智障礙者信託訂定	羅婉秦
13:10-14:00	午餐/中午簽到	工作人員
14:00-15:30	高風險心智障礙者(例如:暴力、性虐及犯罪) 評估、診斷與處理(含安全及危機情境評估)-1	何儀峰
15:30-15:40	中場休息(10分鐘)	工作人員
15:40-16:30	高風險心智障礙者(例如:暴力、性虐及犯罪) 評估、診斷與處理(含安全及危機情境評估)-2	何儀峰
16:30-17:00	綜合討論	工作人員

講師介紹(依主講順序):

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顧問:江婕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醫學主治醫師:何儀峰

台中市典範法律事務所律師:羅婉秦